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成都鼎汉”），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二）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

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股东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00	100%

（六）经营范围：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及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暂定，最终以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在成都地区的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效发掘商业机会，基于成都的区位和人才、成本优势，打造公司西南部的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成都鼎汉尚在筹备初期，成都鼎汉设立之后在人力资源、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同时在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方面也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成都鼎汉设立后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机会和空间，实现公司长远的发展目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成都鼎汉设立后，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